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3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

被告 余夢婷即余夢婷鑽石藝術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及113年5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余夢婷即鑽石藝術坊」、上訴人即被告「余夢婷鑽石藝術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余夢婷即余夢婷鑽石藝術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